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簡介

1. 背景及目的

社署於 2023 年 10 月推出「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為 60 歲以下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

2. 受惠資格

受惠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ii) 在社區居住（註一），並符合相關每月家庭入息規定〔即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附件一），而資產則不設限制〕。

註一： 即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3. 申請手續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發信通知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信內夾附申請表）。
- (b) 符合資格的人士可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現時獲社署核准代其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
- (c)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提出申請時，毋須遞交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寄回或交回社署照顧者津貼組；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亦可選擇填寫網上表格提出申請（請參閱本署網頁）：
 - (i)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 監護人／受委人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而由社署社工作為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則毋須遞交此文件）。

4. 審批申請

- (a)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
- (b) 於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並向符合資格的人士按季度發放津貼。
- (c) 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社署會覆核個案，並要求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遞交詳盡的入息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核實。

5. 津貼發放

- (a) 津貼計劃接受以家庭為申請的單位，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各有指定的每月平均入息限額。有關計算家庭入息限額請參考附件一的「每月家庭入息限額及津貼額」。另外，就填寫收入申報一項，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亦可參考附件二。
- (b) 社署會根據符合資格的人士在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每月家庭入息，釐定可獲得的津貼額，全額津貼為每月港幣 2,500 元。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津貼額如下：

家庭入息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津貼
100% 或以下	全額
超過 100% 至 125%	四分之三額
超過 125% 至 150%	半額

- (c) 津貼的計算日期是由社署確認收妥包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的日期(以交回或郵戳日期為準)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即申請人的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並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若申請人已停止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或年滿 60 歲，其津貼會發放至有關情況改變的當月為止。
- (d) 社署會將符合資格人士的津貼直接存入其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並會定時核實及按季發放其可領取的津貼。
- (e) 如申請人的受惠資格有任何改變，須盡快向社署申報。當受惠人士不再符合上述第 2 段所列任何一項的受惠資格，社署會考慮暫停發放津貼。此外，社署保留在以下情況停止發放津貼，包括：受惠人未能提供社署所需資料或文件、離世、失聯等，直至其受惠資格再次獲得確認。
- (f)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社署照顧者津貼組申報。此外，倘若社署確認多付津貼予受惠人士，有關多領的款項必須退還。

6. 查詢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照顧者津貼組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4 樓 404 室

電話：3468 5635

傳真：3468 5648

電郵：castenq@swd.gov.hk

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每月家庭入息限額及津貼額

住戶人數 (註一)	每月入息限額(元) (註二)	津貼額(元) (註三)
1	24,000	2,500
	30,000	1,875
	36,000	1,250
2	32,300	2,500
	40,400	1,875
	48,400	1,250
3	41,000	2,500
	51,300	1,875
	61,500	1,250
4	51,600	2,500
	64,500	1,875
	77,400	1,250
5	63,900	2,500
	79,900	1,875
	95,900	1,250
6 或以上	70,400	2,500
	88,000	1,875
	105,600	1,250

註一：住戶人數包括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妻/同居人士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兄弟姊妹；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註二：2025 年津貼計劃的每月家庭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的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而釐定，五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乃參考 2024 年第四季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因每月的家庭入息限額及津貼比率會每年變更，請參考社署網站的最新資訊）。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及以上註一所述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入息，並以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註三：津貼額乃根據符合資格的人士在提出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家庭入息而釐定，並分為三層。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收入申報指引

一. 須申報收入時段計算日：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請人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參閱附件一內家庭成員的定義）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例如申請人於2024年4月10日填報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入家庭收入；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申報時段例子如下：

填報申請表月份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須申報收入時段	2024年1月至3月	2024年2月至4月	2024年3月至5月

二. 須申報的收入：

- (a)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 (b)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 (a) 每月定時發放的收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方法為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3；
- (b)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申報時段的其中一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 (c) 如屬外幣的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為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申請人陳大文與父親、岳父、妻子、兒子（2歲）、姊姊（全職工作）、哥哥（正領取傷殘津貼）及弟弟（19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同住。根據津貼計劃下家庭成員的定義，陳大文的岳父及姊姊不納入為家庭成員，故陳大文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人數為6人。假設陳大文於2024年4月10日填報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下表列出陳大文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4年1月期間	2024年2月期間	2024年3月期間
陳大文	· 全職薪酬港幣 8,5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 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p> <p>= [(港幣 8,5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0 元) ÷ 3] + [港幣 6,000 元 ÷ 12]</p> <p>= <u>港幣 5,900 元</u></p>		
妻子	·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租金收入每月平均值</p> <p>=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3 = <u>港幣 1,500 元</u></p>		
兒子	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父親	·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 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 存款利息 1,000 元	· 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p>平均每月收入</p> <p>=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p> <p>= (港幣 1,200 元 ÷ 12) +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 (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6]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3]</p> <p>=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p> <p>= <u>港幣 800 元</u></p>			
哥哥	· 每月領取傷殘津貼，由於此津貼不計算為入息，故不須申報		
	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弟弟	· 兼職薪酬港幣 2,000 元	· 兼職薪酬港幣 1,500 元	· 兼職薪酬港幣 2,200 元

	2024年1月期間	2024年2月期間	2024年3月期間
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幣 2,0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2,200 元) ÷ 3 = <u>港幣 1,900 元</u>			

申請人陳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陳大文平均每月收入 (5,900 元) + 妻子平均每月收入 (1,500 元) + 兒子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父親平均每月收入 (800 元) + 哥哥的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弟弟平均每月收入 (1,900 元)

= 港幣 10,1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覆核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申領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 完 ~